

现代
法学

学生常用法规

掌中宝

2010-2011

精通法律条文 迈入法律职业

婚姻家庭法

教学法规中心 / 编

如何更好地学习法规？

知识点速查+条文主旨=便捷检索

要点提示+关联精选=深入理解

司考真题+对比记忆=准确运用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現代
法學

学生常用法规

掌中宝

2010-2011

婚姻家庭法

教学法规中心 /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法/教学法规中心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7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

ISBN 978 - 7 - 5093 - 2017 - 4

I. ①婚... II. ①教... III. ①婚姻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14327 号

策划编辑 王云艳 责任编辑 赵宏 封面设计 蒋怡

婚姻家庭法

HUNYIN JIATING 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64

版次/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3.25 字数/142 千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017 - 4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83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一本收录法规全面、对重点法条精致加工并提供便捷检索途径、便于随身携带、随时翻阅的法规汇编,对于法律学人而言,无疑意味着学习时间的节省、学习效能的提升;而这样一本法规汇编又收录了大量的司考真题、考研信息以及学习资料检索途径,则不仅意味着学习视野的开阔、学习资料的丰富,更意味着法律学人能够在日常的学习中,为未来的法律职业生涯以及步入更高一级的学术殿堂打下坚实的基础!

是以,我们精心编撰了这套《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丛书。丛书按照高等学校法学核心课程设置分为9个分册。丛书主要栏目功能如下:

1. **关键知识点速查表**。该表对于关键知识点对应的法条标出书中的页码,读者可以迅速找到熟知的知识点对应的法条。

2. **要点提示**。揭示重点法条理解、运用的要点。

3. **关联精选·对比记忆**。对于重点条文,收录与理解、运用该法条密切相关的关联法条附于该条文下,便于读者理解、参照。归纳有助于对比记忆的其他法律条文附于其后,帮助学生加强记忆。

4. **司考真题**。直接附于法条之后,方便读者在翻阅时随时自测。

5. **学法导航**。收录学生查找法学资料的常用的期刊与网址信息。

6. **考研前瞻**。收录部分重点高校考研真题及备考指南。

在设置上述栏目的同时,本套丛书对于主要法规文件皆附有条文主旨,方便读者翻阅;并对重点法条予以标记,方便读者翻阅。

2010 - 2011 版修订说明

我社于2006年首次出版的“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系列图书，经多次改版修订，收到许多热心读者的反馈和热心建议。读者的欢迎和好评，是对我们的肯定，更是对我们的期待。为保持做法律教辅图书的精品，我们对图书内容不断改进！

此次修订，我们兼顾教学要求和司考特点，保持原先图书体例的优势和特色，在编辑加工上一如既往地精雕细刻，并充实了部分原有的题目，增加了新的栏目内容。详言之：

1. 丛书根据最新立法，对之前收录的法律文件进行调整，剔除失效法律法规，收录最新的重要法律文件，并据此更新了相关栏目。

2. 增加了案例索引，便于查找重要知识点相关的司法案例。

3. 加入最新司考真题，并以更便于查找的方式设置答案。

通过丛书的修订，我们希望为您传递法律学习所需的最新动态和前沿信息，把握立法的推进，从而夯实法律基础，升华知识为能力。

在本丛书使用过程中，如有建议或想法，欢迎反馈给我中心，我们将非常感谢您的参与！来信请寄：北京市西单横二条2号中国法制出版社教学法规中心 邮编：100031。

2010年7月

缩 略 语 表

婚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婚姻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婚姻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收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继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继承法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通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关键知识点速查表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页码
结婚	婚姻法第 6、7 条 婚姻登记条例第 6 条	P3 P45
婚姻无效	婚姻法第 10 条 婚姻法解释（一）第 7-9 条 婚姻法解释（二）第 2-4 条	P5 P31 P37
事实婚姻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P54-56
夫妻财产	婚姻法第 17-19 条 婚姻法解释（一）第 17-19 条	P7-9 P33
离婚	婚姻法第 31-34 条 婚姻登记条例第 10-12 条 婚姻法解释（一）第 22 条	P14-15 P46 P34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页码
离婚与子女	婚姻法第 36 - 38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婚姻法解释（一）第 24 - 26 条	P16 - 19 P109 - 111 P34
离婚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	婚姻法第 39 条 婚姻法解释（二）第 8 - 22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P20 P38 - 41 P57 - 60
监护	婚姻法第 23 条 民法通则（节选） 民通意见（节选）	P11 P104 - 105 P106 - 108
收养	婚姻法第 26 条 收养法	P12 P117
法定继承	继承法第 10 条 继承法意见第 19 - 24 条	P145 P157
遗嘱	继承法第 16 - 22 条 继承法意见第 35 - 43 条	P149 - 151 P158 - 160
遗产	继承法第 26 条 继承法意见第 45、58 - 61 条	P152 P160、161

— 目 录 —

婚 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1 年 4 月 28 日)
- 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
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 年 12 月 24 日)
- 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
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3 年 12 月 25 日)
- 44 婚姻登记条例
(2003 年 8 月 8 日)
- 48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
见
(2004 年 3 月 29 日)
- 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
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1989 年 11 月 21 日)
- 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
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1989 年 12 月 13 日)

- 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93 年 11 月 3 日)
- 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
(1996 年 2 月 5 日)
- 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 年 3 月 8 日)
-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节选)
(2007 年 3 月 16 日)
-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节选)
(2005 年 8 月 28 日)
-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1994 年 10 月 27 日)
-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2001 年 6 月 20 日)
-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009 年 8 月 27 日)

监护与抚养

-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节选)
(2006 年 12 月 29 日)
-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999 年 6 月 28 日)
-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选)
(2009 年 8 月 27 日)

- 1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选）
（1988年4月2日）
- 1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93年11月3日）
- 1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按中国法律离婚的父母对子女的权利义务，中国婚姻法的规定如何理解的函
（1987年8月21日）
- 113 民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关于离婚当事人申请再婚登记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998年12月18日）
- 115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执行《关于离婚当事人申请再婚登记的补充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7月19日）
- 收 养
-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998年11月4日）
- 123 司法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0年3月3日）
- 125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999年5月25日）
- 128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
（1999年5月25日）

- 130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999 年 5 月 25 日)
- 134 司法部关于在涉外收养中严格审查和办理公证的通知
(1995 年 7 月 10 日)
- 137 民政部关于解决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有关问题的
通知
(2008 年 9 月 5 日)
- 继 承**
-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 年 4 月 10 日)
- 1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
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5 年 9 月 11 日)

附 录

- 163 一、学法导航
- 163 1. 法学核心期刊
- 166 2. 常用法律网络资源
- 170 二、考研前瞻
- 170 1. 名校法学院历年考研真题
- 195 2. 备考指南

婚姻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地位】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要点提示】

本法的名称虽然为婚姻法,但本法的适用范围被规定为婚姻家庭关系。即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中的主体之间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法律规范。

第二条 【婚姻制度与原则】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要点提示】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既是婚姻家庭关系的立法指导思想,又是婚姻家庭法规范的基本精神,也是对我国婚姻家庭制度所作的概括性、原则性的规定,以及具体操作和运行的基本准则。本条规定的是婚姻法的五项基本原则,即,婚姻自由原则;一夫一妻制原则;男女平等原则;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实行计划生育原则。

第三条 【婚姻法禁止的行为】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

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要点提示】

本条是关于违反本法行为的禁止性的规定，实际上是对本法第2条的补充。也是为贯彻执行第2条五项基本原则而设立的强制性规范。

【关联精选】

婚姻法禁止行为首先违反婚姻法，严重的还会触犯刑法。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二百五十九条 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利用职权、从属关系，以胁迫手段奸淫现役军人的妻子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六十条 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

第二百六十一条 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刑法第258-261条)

【案例索引】

杨清坚诉周宝妹、周文皮返还聘金纠纷案

[2000]厦民终字第135号

【相关规定：婚姻法解释(一)1、2(P30)，婚姻法解释(二)1(P37)】

第四条 【家庭关系】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要点提示】

本条是规定建立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的准则。对婚姻家庭关系具有导向性。是婚姻法修订时增加的内容。

【相关规定：婚姻法解释
(一)3(P30)】

第二章 结 婚

第五条 【结婚自愿】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关联精选】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第二百五十七条 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

(刑法第257条)

★第六条 【法定婚龄】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要点提示】

1. 我国新婚姻法所确立的男22周岁,女20周岁的法定婚龄只是男女结婚年龄的最低起

点,它是划分合法婚姻和无效婚姻的年龄界限。法定婚龄既不是必须结婚的年龄,也不一定是人们的最佳结婚年龄。

2. 法定婚龄是男女双方结婚必须达到的年龄,具有强制性,但基于民族、宗教、风俗习惯等原因,根据婚姻法第51条规定的精神,民族自治地方可以根据当地民族婚姻家庭的具体情况,对法定婚龄作变通性的规定。

第七条 【禁止结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要点提示】

结婚的禁止条件有两种情况:一是禁止一定范围的血亲结婚;二是禁止患有特定疾病的人结婚。本条第二款对1980年婚姻法第6条第2款进行了修改,将1980年婚姻法规定的“患麻风病未经治愈”删除,修改为“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关联精选】

结婚双方不属于直系血亲或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法律并不禁止，但是不鼓励。

民政部民政司关于表姨和表外甥能否结婚的复函（(86)民民字第42号 1986年3月26日）

中共抚顺市望花区委信访室：

转来你室一月三十一日来函收悉。现答复如下：

婚姻法第六条一款规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所谓“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是指同一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血亲关系。你们所询表姨和表外甥并不是同一外祖父母，因此不属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他们之间不属于禁婚之列。但是，从遗传学角度考虑，血缘过近的婚配，是不利于优生的，建议劝说双方当事人慎重考虑，为了子孙后代的健康，以另外择偶为好。

第八条 【结婚登记】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

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要点提示】

本条是对结婚程序的规定。本条除保留了1980年婚姻法的规定外，还作出了重要修改，即对社会上普遍存在的只举行婚礼，不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事实婚姻”问题进行了明确规范，规定了“应当补办登记”。

【相关规定：婚姻法解释（一）4-6（P30-31）】

★第九条 【互为家庭成员】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要点提示】

本条对1980年婚姻法的规定进行了修改，去掉了1980年婚姻法规定的“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成员”中的“也”字，从这一修改可以看出本条规定虽然兼顾男女双方，但其立法精神则在于提倡“男到女家落户”的婚姻，以破除以男性为本位的宗法观念，树立社会主义新型的婚姻观和生育观，促进旧的婚姻习俗的改革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